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115 年度第 1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清單

115.4.21 (星期二) 下午 4 時整

編號	受支付團體名稱	查核人	查核評估情形	建議事項	查核評估結果	備註
1	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	林委員素裡	1. 經查核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115 年 1-3 月經費原始憑證，支用內容包括「即將出監受刑人入監輔導服務」、「澎湖地區就業現場媒合活動」、「更生輔導員協助更生保護業務實施計畫」、「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」等計畫，所辦計畫均經 114 年 8 月 11 日召開之「114 年度第 2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」會議核定，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。	續列為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對象。	同意續列為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對象。	

2	財團法人犯罪被害 人保護協會 臺灣澎湖分會	林委員素裡	2. 各計畫核定經費與執行情形如該分會計畫結報控管表，核准補助總額558,000元，本次執行核銷金額75,994元，累計執行75,994元，執行率13.62%。（請參閱書面資料1至3頁）	1. 經查核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115年1-3月經費原始憑證，支用內容包括「春節關懷活動」、「訴訟補助」、「季節訪視活動」、「殯葬協助」、「跨海相助與馨同行方案」、「馨空巴士返家88哩方案」、「犯罪被害保護推廣」、「志工管理及行政服務」等計畫，所辦計畫均經本署114年11月13日召開之「114年度第3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	續列為緩起訴對象。 分金支付對象。	同意續列為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對象。	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

			金補助款審查會」會議核定，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。 2. 各計畫核定經費與執行情形如該分會計畫結報控管表，核准補助總額460,000元，本次執行核銷金額140,785元，累計執行140,785元，執行率30.61%。（請參閱書面資料4至7頁）			
3	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	林委員素裡	1. 經查核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115年1-3月經費原始憑證，支用內容包括「訪視約談補助」、「值班補助」、「歲末關懷活動」等計畫，所辦計畫均經114年8月11日召開之「114年度第2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」會議核定，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。	續列為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對象。	同意續列為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對象。	

			2. 各計畫核定經費與執行情形如該會計畫結報控管表，核准補助總額 207,200 元，本次執行核銷金額 19,680 元，累計執行 19,680 元，執行率 9.50%。（請參閱書面資料 8 至 11 頁）			
--	--	--	---	--	--	--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評估表

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單位	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	
查核情形	1. 經查核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115年1-3月經費原始憑證，支用內容包括「即將出監受刑人入監輔導服務」、「澎湖地區就業現場媒合活動」、「更生輔導員協助更生保護業務實施計畫」、「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」等計畫，所辦計畫均經114年8月11日召開之「114年度第2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」會議核定，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。 2. 各計畫核定經費與執行情形如該分會計畫結報控管表，核准補助總額558,000元，本次執行核銷金額75,994元，累計執行75,994元，執行率13.62%。	
建議事項		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，確實加以改善。
		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，於限期內補正。
	V	支用情形尚無重大缺失，建議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。
		支用情形不符作業要點規定，情節重大，建議予以除名。
		支付單位非屬本轄公益團體，建議予以除名。
		一般申請，處分金已超過申請額度，建議暫停撥付。
		專案申請，處分金有溢額撥付情形，建議予以返還。
		其他-
查核人簽章：  呈核： 		
備註 查核日期：115年4月17日		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函 文書科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	
中華民國 115. 4. 14 日 午 時	
收文(狀) 字第 115. 4. 14 號	
收人	檢察長 吳怡明
發員	115. 4. 16 高美蓉

地址：88056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西文澳309號

承辦人：蔡惠姪

電話：06-9219043/06-9211699*230

電子信箱：han2026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澎更保字第115190001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年第一季1-3月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原始憑證及收據各1份

澎湖地檢署總收文

1150050117

澎湖地檢署總收文

1150050117

主旨：檢陳本分會115年第一季1-3月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原始憑證及收據各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貴署114年8月20日澎檢士文字第1141000163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

副本：

主任委員 蔡萬生

擬稿



核稿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viewer.



判行



- 一、領據及成果報告原本提交本署「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小組」查核後辦理撥款相關事宜。

- 二、敬會觀護人室、會計室



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
115 年申請澎湖地檢署緩起訴處分金計畫
經費控管表

提出申請月：115 年 04 月份

核銷經費月份：115 年 1-3 月

115 年 04 月份申請核銷地檢署補助款總金額新台幣柒萬伍仟玖佰玖拾肆元整

編號	活動/服務名稱	經費來源	核准補助金額	本次核銷經費金額	累計核銷經費金額	尚未結報經費金額
1	即將出監受刑人入監輔導服務 115 年 1-3 月	地檢署補助款	22,000	6,000	6,000	16,000
2	澎湖地區就業現場媒合活動 115 年 3 月	地檢署補助款	22,500	4,500	4,500	18,000
3	更生輔導員協助 更生保護業務實施計畫 115 年 1 月	地檢署補助款	295,300	48,534	48,534	246,766
4	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115 年 1-2 月	地檢署補助款	218,200	16,960	16,960	201,240
合計			558,000	75,994	75,994	482,006

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評估表

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單位	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
查核情形	1. 經查核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115年1-3月經費原始憑證，支用內容包括「春節關懷活動」、「訴訟補助」、「季節訪視活動」、「殯葬協助」、「跨海相助 與警同行方案」、「警空巴士 返家88哩方案」、「犯罪被害保護推廣」、「志工管理及行政服務」等計畫，所辦計畫均經本署114年11月13日召開之「114年度第3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」會議核定，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。 2. 各計畫核定經費與執行情形如該分會計畫結報控管表，核准補助總額460,000元，本次執行核銷金額140,785元，累計執行140,785元，執行率30.61%。
建議事項	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，確實加以改善。
	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，於限期內補正。
	V 支用情形尚無重大缺失，建議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。
	支用情形不符作業要點規定，情節重大，建議予以除名。
	支付單位非屬本轄公益團體，建議予以除名。
	一般申請，處分金已超過申請額度，建議暫停撥付。
	專案申請，處分金有溢額撥付情形，建議予以返還。
	其他-
查核人簽章  呈核 	
備註	查核日期：115年4月20日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函

圖書科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	
中華民國 115. 4. 17 日	時
收文(狀)	字第 005012 號
收人	錄事
發員	高美蓉
檢閱	檢察長
章	章
115. 4. 17	115. 4. 20
吳怡明	

地址：88056澎湖縣馬公市西文澳309號2樓

承辦人：黃筱筑

電話：06-9211699分機227

傳真：069215764

電子信箱：cvpa2003@avs.org.tw

受文者：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澎護如業字第115200002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年第01次核銷憑證

澎湖地檢署總收文



1150050120

澎湖地檢署總收文



1150050120

主旨：檢送本分會115年度第01次運用貴署政府補助款辦理方案計畫之領據及憑證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允同意辦理核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貴署114年度第3次「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」會議辦理。

二、本次核銷計畫包含春節關懷活動、訴訟補助、春季訪視等8項，共計申請14萬785元。

正本：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

副本：

主任委員 蔡惠如

主任委員

蔡惠如

(另發於後)

擬稿



核稿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.



判行



一、領據及成果報告原本提交
本署「補助款支用查核評
估小組」查核後辦理撥款
相關事宜。

二、敬會觀護人室、會計室



114 年 度 計 畫 結 報 控 管 表 (第 一 次)

機關名稱：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

申請日期：115年04月07日

經費來源：GV2地檢公務預算

序號	計畫名稱	核准補助金額 A	本次結報金額 B	累計結報金額 C(含B)	尚未結報金額 D=A-C
1	春節關懷活動	92,000	91,830	91,830	170
2	訴訟補助	7,500	3,000	3,000	4,500
3	季節訪視活動	26,300	6,300	6,300	20,000
4	殯葬協助	9,000	1,800	1,800	7,200
5	跨海相助 與馨同行 方案	50,000	4,326	4,326	45,674
6	馨空巴士 返家88哩 方案	25,000	3,329	3,329	21,671
7	生活成長活動	14,085	0	0	14,085
8	中秋節關懷活動	14,355	0	0	14,355
9	業務聯繫會議	3,600	0	0	3,600
10	志工教育訓練	40,460	0	0	40,460
11	犯罪被害保護推廣	30,000	10,000	10,000	20,000
12	志工業務研討會	13,700	0	0	13,700
13	志工管理及行政服務	80,000	20,200	20,200	59,800
14	南區聯合志工訓練	43,000	0	0	43,000
15	馨生小市集	5,000	0	0	5,000
16	委員會	6,000	0	0	6,000
年度預算小計		460,000	140,785	140,785	319,215
年度總申請經費		460,000			
本次申請總計金額					140,785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評估表

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單位		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
查核情形		1. 經查核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115年1-3月經費原始憑證，支用內容包括「訪視約談補助」、「值班補助」、「歲末關懷活動」等計畫，所辦計畫均經114年8月11日召開之「114年度第2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」會議核定，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。 2. 各計畫核定經費與執行情形如該會計畫結報控管表，核准補助總額207,200元，本次執行核銷金額19,680元，累計執行19,680元，執行率9.50%。
建議事項		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，確實加以改善。
		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，於限期內補正。
	V	支用情形尚無重大缺失，建議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。
		支用情形不符作業要點規定，情節重大，建議予以除名。
		支付單位非屬本轄公益團體，建議予以除名。
		一般申請，處分金已超過申請額度，建議暫停撥付。
		專案申請，處分金有溢額撥付情形，建議予以返還。
		其他
查核人簽章		呈核 
備註		查核日期：115年4月16日

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函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	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5 日	時 午
收文(狀)	字第 115. 4. 15 號
收人	檢察長
發員	吳怡明
錄事	高美蓉

機關地址：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 309 號 2 樓

聯絡電話：0912105271

聯絡人：洪清波

E-MAIL: pokohome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澎榮觀任字第 1150000007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澎湖地檢署總收文



1150050118

澎湖地檢署總收文



1150050118

主 旨：檢送本會 115 年度運用貴署政府補助款辦理各項計畫之領據及清冊等，請惠予核銷及核撥本會 115 年 1 至 3 月份，支用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，以利結案。

正 本：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

副 本：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

理事長顏勢任

(另發於後)

擬稿



核稿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.



判行



一、領據及成果報告原本提交
本署「補助款支用查核評
估小組」查核後辦理撥款
相關事宜。

二、敬會觀護人室、會計室



野事研所獎刊

115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補助計畫結報控管表(第一次)

機關名稱：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

申請日期：115年4月13日

序號	計畫名稱	核准補助金額	本次結報金額	累計結報金額	尚未結報金額	年度計畫書 預算數(含 自籌)	執行率
		A	B	C	D=A-C		
1	協助辦理觀護業務 (訪視、約談之雜費補助)	26,400	1,760	1,760	24,640	33,000	6.67%
2	協助辦理觀護業務 (值班補助車馬費)	44,000	5,920	5,920	38,080	55,000	13.45%
3	舉辦榮譽觀護人及觀護志工 研習、教育訓練	36,000		0	36,000	45,000	0.00%
	舉辦榮譽觀護人及觀護志工 研習、教育訓練	25,600		0	25,600	32,000	0.00%
4	急難慰助 (個案服務)	19,200		0	19,200	24,000	0.00%
5	歲末關懷活動	12,000	12,000	12,000	0	15,000	100.00%
6	中秋關懷活動	12,800		0	12,800	16,000	0.00%
7	醫院關懷活動 (業務宣導)	8,000		0	8,000	10,000	0.00%
8	淨灘計畫 (業務宣導)	23,200		0	23,200	29,000	0.00%
合計		207,200	19,680	19,680	187,520	259,000	9.50%

理事長



常務監事



會計



出納

